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同步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能。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8 月完成第十二届董事会组建），审计委员会组成随之调整：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利文女士、赵亚青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杨云先生组成；第十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利文女士、朱丽梅女士及非独立董事陈群先生组成，召集人均为会计专业人士余利文女士，委员任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均以通讯形式召开，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2.2025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6月18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2025年7月21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25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

6.2025年8月27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5年9月5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9.2025年11月28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2025年12月30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制度的议案》《关于商品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对变更后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报告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配套监管规则要求，推动公司监事会职能平稳过渡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撤销监事会、职能承接安排的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各季度报告，督促内审机构按计划执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防范经营风险，助力公司规范运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内部控制报告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 **（六）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确认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依规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违规使用等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依规履职，依托专业能力，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顺利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能，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内控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圆满完成各项履职任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聚焦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等重点事项，强化职能发挥，助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